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38

案件编号: DCN-0900338

---

投诉人: 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被投诉人: 郑建国  
争议域名: elledecoration.com.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9 年 5 月 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9 年 5 月 7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郑建国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郑建国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5 月 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双方,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对此作出选择,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专家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6 月 22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为一家法国公司，地址为 149 rue Anatole, France, 92534 Levallois-Perret Cedex, France。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陈邓郭律师行。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郑建国。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lledecoration.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消费杂志出版商。投诉人在全球 42 个国家出版超过 260 种杂志。其国际知名及全球销售最多的《ELLE》时装杂志于超过 37 个国家发行及售卖。该杂志的全球每月销售量超过 540 万册。该杂志于 1945 年在法国创刊，至今已有 64 个年头。投诉人的《ELLE》时装杂志的中文版在中国以月刊形式于 1988 年开始出版。此外，投诉人自 1987 年起首先在法国出版《ELLE DECORATION》家居杂志。然后陆续在其他国家发行，至现在该杂志在全球 23 个国家发售。该杂志的中文版于 2004 年 7 月在中国以月刊发行。在《ELLE》时装杂志内亦经常载有《ELLE DECORATION》的订阅卡。根据一项于 2006 年进行的国际读者调查，98% 的中国《ELLE》杂志受访读者认为《ELLE》杂志是他们最喜爱的杂志。

投诉人拥有“ELLE”商标，并将“ELLE”商标于世界各地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最早的第 16 类商标注册是于 1987 年 6 月 19 日提交，注册号为 317729，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投诉人拥有“ELLE DECORATION”商标，并将之于世界各地注册。该商标的国际注册号是 G550, 193，公告日期是 1989 年 11 月 3 日，覆盖总共 19 个类别，并在中国有效。投诉人亦拥有两个中国商标注册，分别为“ELLE DECO”商标及“ELLE DECORATION”商标。此外，投诉人拥有的“ELLE DECORATION 家居廊”商标在香港注册。

投诉人以“ELLE”商标注册并使用多个互联网域名。此外，投诉人亦针对不同国家以“ELLE”为名设立网站。《ELLE》杂志的中文网于 2001 年开始运营。该中文网整合了投诉人所有女性刊物的精彩内容。ELLE 中文网还为用户第一时间提供全球时尚前沿的最新资讯。投诉人亦广泛使用“ELLE”商标于许多不同产品，并将该产品于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推广及售卖。“ELLE”商标曾经被不同国家的司法或行政机关评定为“驰名商标”。上述资料及证据充分证明投诉人是“ELLE”及“ELLE DECORATION”商标的合法拥有人，该两个商标亦透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广泛使用及推广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elledecoration”中，除了“elle”部分，争议域名加上了“decoration”，是“装饰风格，装饰”的意思，但这字词只不过是次要，争议域名最显著、具有区分识别意义的部分为非通用词汇“ELLE”，与投诉人的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相同；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ELLE”相同，足以引起公众混淆。此外，投诉人拥有的[www.elledecoration.cn](http://www.elledecoration.cn)及[www.elle.com](http://www.elle.com) 域名分别远早于 2003年及 1996 年已经注册。消费者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产生混淆。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elle”和“decoration”的组合。该域名中“decoration”是“装饰风格，装饰”的意思，并没有特殊之标签或特别附加意义，其显著性较“ELLE”为弱，因而争议域名的显著性突出表现在前面的“ELLE”之上。一般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时首先会注意到的是用以区分彼此的“elle”字样，而一般这些消费者看到带有“elle”的域名后便更容易及自然地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综上，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全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驰名商标、商标和在先注册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的规定。

## 2.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elle”及“elle decoration”拥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权益。由于投诉人的商标“elle”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加之“elle”是一个具有显著标识性的非通用单词，投诉人对“elle”享有的权益与之相关的单词组合享有各种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elle”商标的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和知名度很高的法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事实上一直没有真正地投入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更谈不上为公众所知悉。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ELLE”及“ELLE DECORATION”商标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的“ELLE”及“ELLE DECORATION”商标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ELLE”及“ELLE DECORATION”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带有“elle”单词的域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及其杂志及产品。“ELLE”商标已于 1988 年开始在中国使用，而“ELLE DECORATION”商标已于 2004 年开始在中国使用，在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LLE”及“ELLE DECORATION”拥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ELLE”及“ELLE DECORATION”商标乃投诉人之商标的事实不可能不知晓。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LLE”及“ELLE DECORATION”完全一致，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本案争议域名是对投诉人商标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elle”为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之后，却没有将其投入使用。现在，当在互联网上键入该争议域名时，会发现该网页没有正式运作。对于广大熟知投诉人的消费者而言，当在互联网上键入通常被认为属于投诉人所有的域名时，却发现该域名所指的网址无法打开，这会使他们对投诉人是否在持续经营或其经营能力产生怀疑。

被投诉人不将争议域名使用的行为因此而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也就必然会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亿万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公司情况、产品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ELLE”及“ELLE DECORATION”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早于1988年就获得了“ELLE”商标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现“ELLE”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而“ELLE DECORATION”更是早于1989年就获得国际商标注册，并在中国有效。该两个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

用。毋庸置疑，投诉人就“ELLE”及“ELLE DECORATION”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合法权益。投诉人还以“ELLE”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ELLE”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elledcoration”，毫无疑问，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ELLE DECORATION”完全相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elle”和“decoration”两部分构成，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LLE”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decoration”，中文意思为“装饰”，是一个普通用语，而该词所表示的行业正是投诉人的主要业务，该名称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反而会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据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足以引起混淆的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ELLE”或“ELLE DECORATION”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是一家世界知名的消费杂志出版商；投诉人早在1988年就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就“ELLE”及“ELLE DECORATION”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前者更为认定为“驰名商标”。上述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的《ELLE》及《ELLE DECORATION》杂志的中文版在中国具有广大的市场，并为广大读者所喜爱。专家组据此认为，“ELLE”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而且，“ELLE”一词，并不是普通的英文词汇，以其注册的商标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ELLE”及“ELLE DECORATION”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此种行为就是“恶意”因素的主要表现之一。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elledecoration.com.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